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祐銓

電話：02-87711534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0312@mail.sa.gov.tw

10489

台北市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08000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所送貴會調整108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並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23日華體滑字第1080000008號函。
- 二、所送108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及各項計畫分表，同意備查；第1期補助經費新臺幣20萬6,500元，業已匯入貴會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001048253號帳戶。
- 三、本案本署補助經費占總預算92.81%，本案各項補助經費支用、請撥及核結事宜，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另108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四、為使經費支用有所規範，未來倘協會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更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年度計畫之必要，除事前報本署核備變更外，如自行取消或變更，則該筆經費須繳回；

華體滑收字第 022 號

發文日期 108年2月1日 時

另於年終辦理核結時，若實際支用經費低於核定之工作計畫總經費，本署補助經費需按補助比例核算並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以符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署長高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